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議由效率促進組所提交有關採用外判方式提供政府服務的文件。因應委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承諾蒐集有關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並向委員會匯報。

3. 使用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是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政府服務的一種方式。有關的局／部門主要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議定的期間，提供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學歷及／或技術資格及／或經驗)的特定人手(下稱“中介公司僱員”)到採購的局／部門工作。中介公司僱員須在採購的局／部門的監督和指示下工作，但兩者之間並無合約或僱傭關係。中介公司僱員與其所屬的中介公司之間則有合約關係，而中介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履行僱主的責任。

4. 《物料及採購規例》和相關的財務通告規管採購中介公司提供人手的服務。各局／部門並須依循政府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公開公平的競爭、向公眾負責的採購原則。各局／部門決定向中介公司採購服務時，必須恪守以上原則和規例。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概況

5. 政府在中央層面沒有備存有關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因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要求各局／部門提供有關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概況的資料。根據所得資料，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可大致歸納為三個主要範疇，即資訊科技服務、公共圖書館服務及其他服務。每個範疇的情況載述於以下第 6 至 10 段。

### 資訊科技服務

6. 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以提供部分所需的資訊科技人手(俗稱“T 合約員工”)的做法，可追溯至八十年代。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1 270 名 T 合約員工在不同的局／部門，負責開發電腦系統和程式或管理特定資訊科技項目。這些 T 合約員工配合資訊科技職系(即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的公務員或(在某些情況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補足所提供的服務。這項安排不但讓局／部門

在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程式時，能吸納市場上的最新專業知識，而且能更妥善地應付局／部門波動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此外，這項安排可讓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汲取實際發展電子政府項目的經驗，然後把有關經驗應用於私營機構項目，從而令公私營機構在共同參與的資訊科技計劃(如電子商貿發展)上有更佳的溝通和合作。這項安排亦可促進公務員隊伍中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术交流。資訊科技業界對此表示歡迎和支持。

### 公共圖書館服務

7. 透過聘用中介公司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所需的部分人手(下稱“服務社員工”)的做法，可追溯至前市政局年代。在這安排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所揀選的中介公司，訂定在合約期間內中介公司須提供以總工作時數計算的服務社員工人手，而服務收費則按工時計算。在合約期間有需要時，康文署會向中介公司提取按工時計算的人手，直至所用取的累積工時達到合約中先前訂定的工時總數為止。服務社員工協助核心工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櫃台服務及顧客服務、把圖書館資料分類上架，以及負責巡邏和其他雜務。服務社員工一般是在繁忙時段工作，如午飯時、放學後、周末及公眾假期。至今，這安排令康文署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公共圖書館服務。

## 其他服務

8.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共有約 2 400 名中介公司僱員<sup>1</sup>(請參閱附件)，協助提供以下主要類別的服務：

- (a) 一般辦公室支援及顧客服務，例如輸入及編制數據、答覆電話查詢、為短期活動提供後勤服務；
- (b) 宣傳推廣工作及節目管理，例如籌辦文化節目、編製刊物及宣傳資料；以及
- (c) 與研究有關的工作及技術支援，例如蒐集及分析數據、協助舞台布置、研發多媒體教材。

9.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概況，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以下情況：

- (a) 服務需求屬有時限性，而為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具備的技能容易在市場上找到，或員工可透過簡單的在職培訓迅速掌握有關技能；
- (b) 因緊急或未能預見而需要即時增加人手的服務需求；
- (c) 需要應付在非慣常時間或不定時工作的服務需求；以及
- (d) 等候招聘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期間須填補短期人手空缺。

---

<sup>1</sup> 不包括財政獨立的房屋委員會僱用的中介公司僱員。

10.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概況，80%的中介公司僱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 T 合約員工及公共圖書館服務社員工除外)所屬的中介公司，其與局／部門所簽訂的合約是為期 12 個月或更短時間。其餘所涉及的合約則主要為期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當中有部分屬“定期合約”。根據“定期合約”，當有服務需求時，已簽約的中介公司須向採購的局／部門提供所訂明的人手。此外，有小部分的中介公司僱員須在非慣常時間或不定時工作，以配合波動的服務需求，而提供這類僱員的中介公司所簽訂的合約時期也較長。

## 改善措施

11. 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使用 T 合約員工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對政府及資訊科技業界均有裨益。此外，有關服務合約的採購及管理都令人滿意，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改變現況。

12. 我們得悉康文署已委託效率促進組，檢討公共圖書館的現有服務模式，並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制定具成本效益的人力資源策略和實施方案。(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供委員會審議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討論文件中匯報此事。)據了解，康文署會根據效率促進組在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考慮是否及如何改變現時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模式，包括使用直接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由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社員工。

13. 至於使用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範圍以外的中介公司僱員，我們認為值得制定概括指引，供各局／部門作一般參考。因應各局／部門的實際需要和政府的政策考慮，我們計劃告知各局／部門在下列情況，可考慮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a)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b)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 (c)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或
- (d)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

14. 我們亦計劃告知各局／部門，須確保所有採購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的建議，均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

15. 我們理解外間對中介公司僱員的僱主(即中介公司)為其所訂定的工資水平的關注，並注意到在有關服務合約重新競投和批出後，有些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被大幅削減。另外，我們知悉各局／部門向中介公司採購服務(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除外)<sup>2</sup>時，無須訂明最低工資。然而競投

---

<sup>2</sup> 目前，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指涉及職務與政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類似)為主，承辦商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目前，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工場雜務員及二級工人。

公司的僱員工資水平一般屬價格建議的一部分，而價格建議合理與否，乃採購局／部門的評審準則之一；局／部門或會拒絕價格低至不合理水平的投標。

16. 無可否認競投的中介公司的僱員素質及他們所提供服務的水平，在某程度上與其僱主給予的工資有關；各局／部門的回應亦認同這一點。為確保中介公司僱員具備合理素質以提供服務，並且我們希望這方面的安排有一定的準則，我們計劃告知各局／部門：

- (a) 要求所有競投提供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的公司，必須訂明如成功獲選，將會給予被派往有關局／部門工作的僱員的工資；
- (b) 告知所有競投合約的公司，如標示的工資低於競投時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sup>3</sup>，有關的競投將不獲考慮；
- (c) 與成功競投的中介公司所簽署的合約中必須訂明，在整段合約期間，被派往有關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均不能低於在競投合約時中介公司所標示的工資；及

---

<sup>3</sup> 註解 2 所述的安排會仍然適用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

- (d) 必須與成功競投的公司在合約中訂明機制，以監察中介公司遵守上述(c)項的規定和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按局 / 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2009年9月30日)**

局 / 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醫療輔助隊	2
屋宇署	160
政府統計處	3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
民眾安全服務隊	4
民航處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53
公務員事務局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1
懲教署	52
香港海關	45
衛生署	323
律政司	5
發展局	17
渠務署	20
教育局	285
機電工程署	109
環境保護署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消防處	6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8
食物及衛生局	19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政府化驗所	4
政府物流服務署	14
路政署	3
民政事務局	9
民政事務總署	2
香港警務處	33
香港郵政	3
入境事務處	8
政府新聞處	20
稅務局	1
創新科技署	5
投資推廣署	1
勞工及福利局	3
勞工處	31
地政總署	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9
海事處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局 / 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破產管理署	15
香港電台	5
差餉物業估價署	52
保安局	6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工業貿易署	1
運輸及房屋局	15
運輸署	4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水務署	165
<b>總計 :</b>	<b>2 398</b>

\* 不包括T合約及服務社員工